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13号

当事人：广州杰湖生物质成型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99158

登记地址：广州市从化城郊街左村自编8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辉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物成型燃料的生产，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办理项目环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及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2024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1. 当事人炭化车间正在生产，炭化窑炉有明火冒出，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废气无组织排放。执法人员调阅当事人AB窑区存棒区、厂房棚顶上端的视频监控记录发现，2024年7月14日18点39分左右至2024年7月15日12时10分左右当事人通过拉下炉窑区烟气收集管道的白色挡板，截断烟气收集通道，致使烟气收集通道不能正常收集，废气直接从窑炉进料口及若干个烟囱排出，大量无

组织废气从厂房顶部排放。2. 2024年7月26日，执法人员调阅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9日当事人AB窑区存棒区、厂房棚顶上端的视频监控记录发现2024年6月28日12时30分至20时03分左右、2024年7月9日01时31分至09时50分左右，当事人亦存在拉下炉窑区烟气收集管道的白色挡板，截断烟气收集通道，致使烟气收集通道不能正常收集，废气直接从窑炉进料口及若干个烟囱排出，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4年7月15日制作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19日、7月26日制作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15日、7月26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及调阅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4日、2024年7月15日该公司AB窑区存棒区、厂房棚顶上端的视频监控记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我局于2024年9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

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 在制棒机组前端增加分料机械及传输带装置，在制棒机组停机时，炭化烟气抽排风机继续利用炭化高温烟气继续对原料进行烘干，直至炭化完全熄火为止，避免烟气无组织排放。2. 对炭化炉窑及收集烟道进行更新维护，拆除了原炭化炉窑若干个小烟囱并密封，更换炉窑内耐火砖，修补进料口和烟道缝隙，防止废气溢出。3. 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将制棒机组废气引至炭化窑炉烟道；改造更新废气处理喷淋塔循环水池。4. 主动投入资金优化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废气，废气均达标排放。5. 当前经济形势严峻，企业经营困难，并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经审查，我局认为，我局现场复查确认当事人制棒车间制棒机组前设有分料机械及传输带装置，并设有管道连接炭化车间，窑炉区的烟囱已拆除等情况，我局采纳当事人第1、2、3、4点整改了污染防治设施的相关申辩意见。因当事人未提交证据佐证其经营、经济等情况，且企业经营困难并非法定从轻处罚情形，不予采纳第5点经济形势严峻、经营困难的相关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通过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及时整改，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20%处罚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3.5.1（裁量起点 10%+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下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2 次 2%+配合调查 0%）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降低 20%的罚款数额，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76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